

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281执2300号

被执行人：龚志刚，男，1977年2月8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21021219702080517，汉族，大学本科，原系大连市旅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局长，户籍所在地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白云街20号2-2。

被执行人龚志刚犯贪污罪、受贿罪一案，瓦房店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1)辽0281刑初601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在执行过程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龚志刚履行上述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已查封龚志刚名下坐落于旅顺口区顺乐街78-2号2层1号房屋、2层2号房屋、3层1号房屋、3层2号房屋、4层1号房屋、4层2号房屋、5层1号房屋、5层2号房屋、旅顺口区顺乐街78-5号2层1号房屋、2层2号房屋、3层1号房屋、3层2号房屋、4层1号房屋、4层2号房屋、5层1号房屋、5层2号房屋。本院于2022年9月29日在京东网进行第一次拍卖，无人竞买流拍；2022年11月3日在京东网进行第二次拍卖，无人竞买流拍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

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规定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变卖龚志刚名下坐落于旅顺口区顺乐街78-2号2层1号房屋、2层2号房屋、3层1号房屋、3层2号房屋、4层1号房屋、4层2号房屋、5层1号房屋、5层2号房屋、旅顺口区顺乐街78-5号2层1号房屋、2层2号房屋、3层1号房屋、3层2号房屋、4层1号房屋、4层2号房屋、5层1号房屋、5层2号房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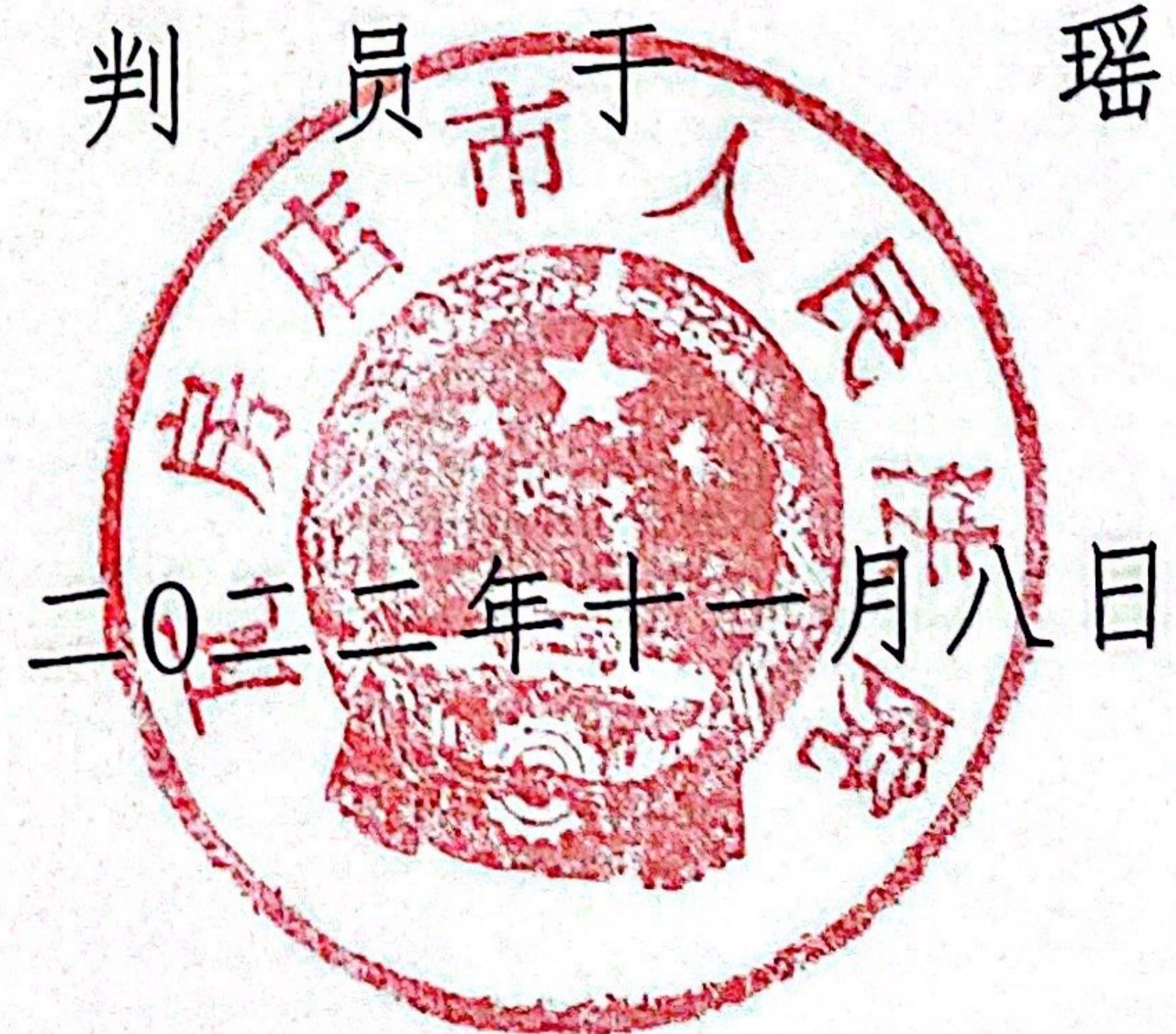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安 永 伟

审 判 员 韩 笑

审 判 员 于 瑶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 记 员 潘 颖 颖